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829號

債權人 台灣華誠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欣蘭

債務人 曾育嘉即雅各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玖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